

##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实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3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，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.8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.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